

“又一村”杯 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

重奖重要新闻线索,奖金50-1000元(以见报为准)

突发事、稀奇事、感人事、新鲜事

请告诉我们……

街头倒灌煤气成“定时炸弹”

质监部门称此举违法,查处后将重罚



一流动商贩
正在倒灌煤气。
本报记者
牟张涛 摄

本报10月22日讯(记者 牟张涛)
车上装载着数个大型煤气罐,随时停在路边为小饭店的煤气罐加气。22日,记者了解到,目前仍有很多市民采用“钢瓶倒灌”方式换煤气,相关部门称此举存在很大安全隐患。

22日,新湖北大街一商户门前,一辆辆运载数个高两米左右大型煤气罐的车辆停在路边,其中一个煤气罐连着软管为一个放在磅上的煤气罐加气。几米之外就能清晰地听到“嗤嗤”的声音,还能闻到一股刺鼻的煤气味。附近有不少抽烟的市民经过。

据了解,目前市区大多数市民家中使用天然气做饭,煤气罐逐步“退出”,但城中村以及城乡结合部还有不少市民使用煤气罐,另外市区一些小饭店也在使用煤气罐,因嫌到加气站加气麻烦,一些流动加气商贩便瞅准了商机。采访中,一商贩称他们运载的煤气都是来自正规加气站,因为量大,加气价格较低,因此市民通过他们为煤气罐加气,反倒比费劲周折到加气站加气还要便宜点。

采访中有市民称市区的饭店多位于闹市区,如果倒灌煤气时发生爆炸,

后果会很严重。记者了解到,液化气充装有严格规程,充气前要对罐体检测,根据罐体实际情况充装。

“倒灌煤气时如操作不当,极易发生爆炸。”德州市质监局特检科工作人员介绍,根据相关规定,不得用钢瓶倒灌燃气,倒灌煤气虽便捷,但无法验证充装人员和设备是否有相应资质,并且充装的液化气很可能存在以次充好、短斤缺两等。“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否则将没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经营的设施、设备,并处高额罚款。”

○县域动态

齐河>>

第一批廉租住房 分配获公证

本报10月22日讯

(记者 刘振 通讯员 李凤云)

22日,记者从德州市司法局公证管理科了解到,齐河县公证处近日根据县房产管理中心的申请,受理了齐河县第一批廉租住房分配活动的现场监督公证,确保分配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

据介绍,此次分配的房源为齐河县永祥小区多层住宅楼,户型为二室一厅,共132套,其中45平方米的12套、55平方米的

120套。齐河县公证处委派专人参与布置会场,从公证的角度对分配工作提出意见,并达成一致。公证人员全程参与,本次符合分配条件的共39户,其中老弱病残(包括有60周岁以上老人的家庭及下肢1~4级残疾的家庭)为A组,共11户,其他申请家庭为B组,共28户。分配仪式当天,39户低收入家庭均按照自己抽取的顺序号依次选取自己想要租住的楼房。

乐陵>>

食品安全监管 覆盖市乡村

本报10月22日讯

(记者 李榕)

22日,记者了解到,乐陵市率先建立市乡村三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消除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空白区,实现食品安全监管全覆盖。

据了解,乐陵成立了市级领导牵头,28个部门为成员的食品安全委员会,率先成立了食品安全办公室;市政府与各乡镇(街道)分别签订了食品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并对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日常管

理,架构起一个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县、乡、村三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体系。

此外,村民凡在家宴请人数达30人以上的,须到村委会备案;宴请人数达50人以上的,须报乡镇(街道)食安办和食药局备案。举办人须提前3天将就餐情况告知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

目前,该市未发生一起食品安全事故,实现食品安全监管全覆盖,是全省第一个达到食品安全问题“零容忍”的县级市。

夏津>>

“点线面”结合 建设安全文化

本报10月22日讯

(记者 孙婷婷 通

讯员 迟吉文)

近日,记者了解到,夏津县安监局以点带面,鼓励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

夏津县安监局以鲁阳花炮为企业安全文化示范点,从主管的工矿商贸企业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入手,以点带面,鼓励企业开展企业文化建设,通过文件表彰、实物奖励的形式表扬先进。同时帮助完善好的经验做法,为其他企业提供参考和借鉴,作为最好的教材。

此外,引导企业主动参加岗前培训、转岗培训、企业负责人培训、安全员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同时悬挂安全横幅、贴安全标识、举办安全演讲比赛、播放安全宣传片、职工会议讲安全、应急救援演练等形式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

在此基础上,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为着力面,引导企业建立规章制度,用制度来管理安全,同时狠抓制度的落实。

买家和卖家都嫌麻烦

旧电器回收实名登记有点难

本报10月22日讯(记者 王乐伟)

日前,商务部《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结束。根据《办法》,今后对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要进行实名登记,并对旧家电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保修服务。22日,记者从多个旧电器回收站了解到,多数从事二手家电收购和销售的商家认为,新规“叫好不叫座”。

《办法》明确规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应当在交易达成后,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提供不少于3个

月的保修服务。另外,《办法》要求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从个人手中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登记出售人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从企业收购时,应当登记企业营业执照有关内容。

22日上午,记者在多家二手家电销售店了解到,几乎所有商家在交易完成后都不会提供任何售后服务。“二手家电利润本身就已经非常微薄,如果再售后保修,亏本经营也是有可能的。”堤岭旧货市场一二手家电销售店店主坦言。

此外,多数商家表示,在收购二手

家电时也不会做任何登记。北园小区附近一长期回收旧家电的张先生称,二手家电回收时价位本身就很低,如果再进行实名登记,买家和卖家都嫌麻烦。新规挺好只是实行起来有些麻烦。

对于《办法》中将进行实名制收购旧家电的条款规定,除少数市民认为,卖旧家电时要登记姓名、身份证号码等私人信息不安全外,多数市民表示新规对消费者而言是福音,不仅可以买到便宜家电,还能了解到旧家电的使用情况,维修也可以得到保障。

法院喊你来领传票

相关部门:纯属诈骗

本报10月22日讯(记者 刘振)“这里是市中级人民法院,您有一张刑事传票没有接收,请到市人民法院来拿,否则我们将强制执行……”最近,有不少市民反映接到此类电话。

22日,市民王女士说,她接到一个电话,对方称是中级人民法院,称王女士有张刑事传票需前去认领。按照语音提示,王女士转入人工服务。“一个南方口音的男子自称是法院工作人员,让我先报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还说我家

人在外地犯了事,需要转账交罚款。”因家人都没外出才识破骗局。

市民刘先生也遭遇了此类诈骗电话,机智的刘先生询问对方具体是哪个部门,什么案由时,对方直接挂掉了电话。

“这个纯属诈骗。”22日上午,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一名马姓工作人员介绍说,法院从未开通语音电话通知服务。他还说,法院审理案件需遵循严格的程序和要求,市民遇到类似电话,可以立即报警。

智障老人走失半月

民警帮忙找到家

本报10月22日讯(记者 李明华 通讯员 崔秋芬 赵琳)半个月前,河北景县一老人走失,这可急坏了一家人。宁津县公安局相衡镇派出所的民警通过多种方式为老人找到了家。

12日晚十点半左右,宁津县公安局相衡镇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相衡镇杨年村有一名走失老人。民警赶到现场,发现老人说不清自己的家庭住址、名字等个人信息,只是口中念叨“小虎(音同)”。民警

初步判断,老人可能是附近村民。第二天,民警带着老人在附近的大曹镇、保店镇、河北省吴桥县的铁城镇和沟店铺等地为其寻找家人未果。

无奈之下,民警只好通过电视栏目帮助老人寻亲。节目播出两天后,老人的儿子赶到相衡镇敬老院见到了失散半月的老母亲。经确认,老人姓赵,今年57岁,河北景县人,因有智障于10月5日走失。老人经常念叨的“小虎”正是儿子的小名。